

四川工商学院章程

(2015年4月28日教育部教发函〔2015〕86号批准生效。
根据2020年12月22日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同意〈四川工商学院章程(修正案)〉的批复》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健全内部治理结构，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依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四川工商学院

学校英文名称：Sichuan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College

第三条 学校地址

成都校区：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团结镇学院街65号

眉山校区：四川省眉山市眉州大道岷东段9号

网 址：www.stbu.edu.cn

第四条 学校性质：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非营利性法人。

第五条 办学宗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

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推动学校内涵式发展；适应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把学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大学。

第六条 办学规模：按照质量与规模协调发展的原则，全日制在校生规模定为 20000 人左右，结合办学条件和社会需求可相应调整。

第七条 办学定位

确立“地方性、应用型、开放性”的办学定位。

（一）学校类型定位：应用型普通本科院校。

（三）服务面向定位：立足成都、服务四川、面向西部，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三）办学层次定位：主要开展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同时开展专科教育、继续教育、国际合作教育和职业培训。适当时间申报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四）学科专业定位：以工学、管理学为主，教育学、经济学、文学、艺术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

（五）培养目标定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基础理论较扎实，实践动手能力强，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意识和可持续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六）发展目标定位：稳定规模，提升内涵，努力把学校建

设成为全国同类院校中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第八条 学校举办者是四川省锦虹科技教育开发有限公司。

业务主管部门为四川省教育行政部门，登记管理部门为四川省民政部门。如法人属性发生变化，学校按《四川省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重新进行法人登记。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九条 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发挥党委政治核心作用，形成董事会领导、校长负责、党委监督保障、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依法依章程办学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十条 学校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

董事会由学校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等 7-9 人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应当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董事会成员每届任期 4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会成员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首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由学校举办者推选产生；从第二届起，董事的产生和更换由学校举办者提名，上一届董事会投票选举，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会组成人员同意通过，投票无法通过时，学校举办者有权重新提名并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由举办者提名，全体董事选举产生。董事会中教职工代表的产生和更换由学校举办者提名，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学校举办者不能履行职权或没有提出提名人选时，由董事长代行职权并提出提名人选。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学校举办者代表担任。董事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根据需要，可设副董事长 1 人，协助董事长工作。

第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及其他校级领导；
- （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审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和招生计划；
-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监督办学经费的使用；
- （五）决定学校机构设置方案和中层领导聘任；
- （六）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决定学校学费、住宿费等收费标准；
- （七）决定学校教职工的人员定额和薪酬福利标准；
- （八）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九）决定学校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监督、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
-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审定、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学校法定代表人审定、签署的其他文件，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对外开展活动；
- （四）行使学校财务制度确定的审批决定权和签字生效权；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学校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学校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六) 根据需要提议设立临时委员会处理学校重大事项；

(七) 主持董事会换届工作；

(八) 依法处理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经董事长或三分之一及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二) 在董事会会议召开 5 日前，由董事会办公室以书面、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因故不能现场出席的董事可以书面授权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书面授权要界定授权事项和表决意愿，既不授权又不出席的视为表决弃权；

(四) 董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董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当董事表决对等时，董事长有最终的决定权。讨论下列重大事项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1. 聘任、解聘校长；
2. 修改学校章程；
3. 制定、审议学校发展规划；

4. 审核批准学校年度预算、决算；
5.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
6. 法律或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五) 董事会会议应当形成记录(纪要)和决议,出席会议董事应当在记录(纪要)和决议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纪要)和决议由董事会办公室存档保管。

第十四条 学校设校长1名、副校长若干名,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校长助理。副校长、校长助理在其分管范围内协助校长工作。

第十五条 校长人选应根据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选聘政治思想好、责任心强、具有10年以上的高校管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的教育专家担任。校长任期原则上为四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可以连任。

第十六条 学校校长依照法律法规、有关政策和学校章程行使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

第十七条 学校校长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领导下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执行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制订学校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学校规章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 (三)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组织教育教学、科研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四) 拟定学校内部机构设置、人员定额、薪酬福利等方案,报董事会决定后执行;

(五)聘任、解聘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提请董事会聘任、解聘中层领导，实施奖惩；

(六)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惩；

(七)使用、管理和维护学校资产；

(八)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和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是学校安全稳定第一责任人；

(九)学校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讨论、处理和决定校长职权中的重要事项。

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党委书记、副校长、副书记、校长助理等组成，学校办公室主任列席。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学院、部门、直属单位负责人和师生员工代表列席。

第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人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1人，由学校举办者委派代表担任；设监事2人，其中1人为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1人为教职工代表。学校董事会成员、校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条 监事长、监事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行使以下职权：

(一)检查学校教育教学、财务、人事等办学行为，对全体教职工违反法律法规、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损害学校利益行为予以监督、纠正；

(二) 监督董事会成员和学校领导履职情况;

(三) 组织开展学校财务审计监督, 重要岗位离任审计监督等;

(四) 监事长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制度。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 决议需经 2/3 以上监事会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根据教育教学管理需要和学科专业发展方向设置二级学院。根据统一、精简、高效的原则, 设置党政职能部门、辅助服务单位和其他机构。各二级学院、部门、单位根据学校规章制度履行教育教学、科研、管理、保障和服务等职能职责。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 依据学术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 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由十五至二十五人组成, 设主任委员一人, 副主任委员二至四人。委员依据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教授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是学校发展决策咨询机构, 依据教授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 对学校事业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重大事项, 提

出意见和建议。教授委员会由十一至二十一人组成，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一至二人。教授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是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机构，依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开展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由十五至二十五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决策咨询机构，依据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决策咨询、审议、监督和指导。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十九至二十五人组成，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一至二人。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学士学位授予条例相关规定负责学士学位的评定、授予等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十七至二十五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每年召开全体会议开展学位评定、授予工作。

第三章 党群组织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四川工商学院委员会，按《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

学校党委在学校工作中起政治核心作用，在办学方向、教育改革与学校发展中起保障作用，在依法办学和规范管理中起监督作用。其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政治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学校组织的决议，引导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

（二）凝聚师生员工。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工作各方面，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密切联系、热忱服务师生员工，关心和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激发教职工主人翁意识和工作热情。

（三）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董事会和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参与健全学校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引领校园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五）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参与学校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的工作，在教职工考评、职称评聘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主动联系、关心关爱教职工，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六）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加强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务干部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2 名。书记原则上由上级党组织统一选派，并兼任督导专员。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委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学校党委 1 名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监事会；符合条件的董事会和行政领导班子中的党员可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三十二条 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党内纪律检查监督。

第三十三条 加强党建工作保障。健全党的工作部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具体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三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党委在二级学院建立党组织、配备专职（副）书记，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

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

第三十五条 学校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建立共青团基层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领导下，发挥组织、引领和服务青年的职能，组织开展共青团活动，指导学生会开展工作，指导和管理学生社团开展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依据工会章程开展活动，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保障教职工对学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四年一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据教育部印发的《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 32 号令）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工会代行其职权。

第四章 教育教学

第三十九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教育教学中心地位，全面落实“三全育人”要求。学校开展各项工作应以有利于落实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服务教育教学这一中心工作为原则。

第四十条 学校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在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自主调节各专业招生计划，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设课程、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第四十一条 学校的招生、录取严格执行国家的招生政策和规定，招生计划经董事会批准后申报，招生简章和广告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公布。

第四十二条 学校的教育教学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认真落实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严格执行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课程标准，按国家规定选用教材。

第四十三条 学校深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加强教育教学内涵建设，促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努力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十四条 学校设立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机构，探索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与机制，强化对教育教学质量的检查、监督、评价、反馈。

第四十五条 学校鼓励师生广泛开展应用技术研究、广泛参与社会服务，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为师生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平台。

第四十六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适度开展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不断满足学生参与国际教育交流的需求。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四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管理人员、教辅及工勤人

员组成。

第四十八条 学校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办学实际需要，确定用人计划，面向国内外自主、公开、择优招聘专职教职工。

学校从校外聘请专家、学者、知名人士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技术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兼课教师。

第四十九条 学校实行“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用、严格考核、合同管理”的全员岗位聘任制，学校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的教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劳动合同约定、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建立劳务关系的退休人员、人事或劳动关系在其他单位的专、兼职教职工，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学校聘用外籍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薪酬、福利待遇，依法为教职工缴纳“五险一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学校依法自主确定薪酬、福利标准和绩效考核办法，并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教职工薪酬待遇。

第五十一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劳动保护和救济机制，为教职工开展教育、教学、科研等工作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切实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试用期、年度、聘期考核制度，强化师德师风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岗位聘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薪酬调整、评先评优等的依据。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培养培训制度，适应教职工职业生涯发展需要，鼓励、支持教职工积极参加进修、培训、交流活动，不断提升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为学校可持续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第五十四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规范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术行为，引领教职工树立良好师德师风，支持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参加学术交流和专业学术团体。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奖惩制度。根据奖惩制度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为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予以处分。

学校对教职工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申诉。

学校执行重大奖励和处分时应当听取学校工会的意见。

第六章 学生与校友

第五十六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

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七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基本规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

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条 学校依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管理、奖励与处分。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奖助学金制度，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向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勤工助学、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等服务，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权益保护制度，严禁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收受学生财物、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等损害、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学

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六十三条 校友是指在四川工商学院(含原四川师范大学成都学校)学习过的学生和工作过的教职员工,以及学校名誉教授、特聘教授、客座教授等。校友是学校的宝贵财富,学校应充分珍惜和爱护。

第六十四条 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学校鼓励并欢迎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对学校建设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校友,学校授予荣誉称号。

第七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六十五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形成的资产、受赠的财产、办学积累及其他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六十六条 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举办者不寻求合理回报。

第六十七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

- (一) 举办者出资;
- (二) 依法向学生收取的费用;
- (三) 银行贷款;
- (四) 政府资助;
- (五) 其他收入。

第六十八条 学校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 25%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

第六十九条 学校设立财务管理机构，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独立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七十条 学校建立经费预算和决算制度，财务管理部门要严格经费使用管理，定期向学校董事会汇报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第七十一条 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

第八章 变更与终止

第七十二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七十三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资不抵债，无法办学的。

第七十四条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地址的变更，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七十五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七十六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七十七条 对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 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

第七十八条 学校终止后,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第九章 章程修改

第七十九条 学校董事会可根据学校发展实际需要修改本章程。

第八十条 修改学校章程,由学校董事会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提议,经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报审批机关核准后公布生效。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报审批机关核准时生效。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或遇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调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生效后,学校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应依据本章程予以修改或废止。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四川工商学院董事会。